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持有公司2,394,5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43%）的董事谌晓文先生计划在2020年1月1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1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6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董事谌晓文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其减持计划一半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1、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占公司总股份）
谌晓文	集中竞价	2020年3月2日	14.00	20,000	0.0120%
	集中竞价	2020年3月3日	14.25	10,000	0.0060%
	集中竞价	2020年3月12日	14.40	10,000	0.0060%
	集中竞价	2020年3月24日	12.79	24,600	0.0147%
合计				64,600	0.0387%

2、 股东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份数	持股比例（占公司总股份）	股份数	持股比例（占公司总股份）
谌晓文	持有公司股份	2,394,500	1.43%	2,329,900	1.39%
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98,625	0.36%	534,025	0.32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795,875	1.07%	1,795,875	1.07%

二、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。

2、谌晓文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谌晓文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，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3月26日